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豐交簡字第12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江東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358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東霖因過失致人於死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江東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。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尚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然其因駕車不慎，致被害人傷重死亡，其行為雖非如故意行為之惡性重大，但因其駕車肇事之行為過於怠忽，驟然釀成此悲劇，已對被害人之家屬造成重大傷害，行為應予非難；然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，經告訴人即被害人胞弟具狀表示已收到賠償金，表明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堪認被告有真誠之悔意。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素行良好，前無刑案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本院考量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事後已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並徵得諒解，且已給付全部賠償金，此有本院109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2119號調解程序筆錄、訊問筆錄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、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；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。從而，本院認為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
項，刑法第276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豐原簡易庭法官 段奇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6條：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35806號

被告 江東霖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東霖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11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○○○道○○○○00號電桿前倒車時（該路段為施工管制區，被告為龍泉營造有限公司員工）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

間有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於倒車時撞擊同公司之工人王錦逢，王錦逢因而受有重度顱腦破裂損傷、胸廓骨折變形致創傷性中樞衰竭併呼吸衰竭死亡。

二、案經告訴人即死者王錦逢之胞弟王振輝委由陳建勛律師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江東霖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振輝於警詢時、偵查中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急診病歷、護理評估表、護理紀錄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中華電信車號查詢汽車車籍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、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、相驗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。請審酌被告並無任何刑事犯罪紀錄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素行良好；被告已與被害人王錦逢之家屬王振輝等4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王振輝亦具狀表示已收到和解金額，對被告不再追究乙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訊問筆錄、調解程序筆錄、刑事陳報狀、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請從輕量刑，並予以宣告緩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檢 察 官 康 淑 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書 記 官 陳 本 真

